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09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737期-三元雪球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2-10	2023-12-7	0.10%-3.93%	募集资金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219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2-10	2023-12-11	0.10%-4.20%	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1-6	2023-1-31	到期赎回	1.35%或2.60%	89,041.1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2202030279）	结构性存款	3,400	2023-1-12	2023-7-12	未到期	1.75%-3.5%	/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082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1-12	2023-7-12	未到期	1.00%-3.30%	/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737期-三元雪球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2-9	2023-12-5	未到期	0.10%-3.93%	/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219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2-9	2023-12-11	未到期	0.10%-4.2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4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购买收益凭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1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于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三期）股份数90,52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8.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50,123,606.6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三期回购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750,25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4,687,564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迁新材”）股东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4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辉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3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466,200	7.82%	IPO前取得：20,466,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5,232,00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32,000股	2023/2/16 ～ 2023/5/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其所持有股份的承诺如下：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博迁新材股份时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博迁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博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本企业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人/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博迁新材股份的增减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新辉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新辉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3-010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石化”）持有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化学”）股份合计58,968,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海航石化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留智庙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7329685535T
法定代表人	宋文行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丙烯；经营使用丙烷；生产销售高溶脂熔喷料、熔喷布、无纺布、医用口罩、聚丙烯、生产经营氢气；液化石油气充装、化工产品批发及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0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航石化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2022年11月4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海航石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2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1%。本次权益变动后，海航石化持有公司股份58,968,7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航石化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4-2023.2.10	73,288,725	6.18%	58,968,725	4.97%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是海航石化根据2022年11月4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海航石化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持续关注海航石化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3-009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石化”）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288,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本次权益变动后，海航石化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968,725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18%减少至4.97%。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海航石化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公司收到海航石化《告知函》，海航石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2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21%。本次权益变动前，海航石化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288,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本次权益变动后，海航石化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968,725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18%减少至4.97%。海航石化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留智庙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9日			
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9日	14,320,000股	1.21%	4.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航石化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航石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288,725	6.18%	58,968,725	4.9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是海航石化根据2022年11月4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海航石化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4、公司将持续关注海航石化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1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因被动稀释、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湖智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20,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5%。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新湖智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12月16日，公司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办理归属登记而新增的115,650股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23年2月6日，公司就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而新增的6,944,444股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因上述股票激励计划办理股票归属登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因素，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新湖智脑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动稀释1.39%。新湖智脑自2022年8月10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829,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HK21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13,333.33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288号3幢404室

（6）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慧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5日

（8）经营期限：2017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2、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办理归属登记而新增的115,650股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76,000,000股增加至76,115,65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023年2月6日，公司就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而新增的6,944,444股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115,650股增加至83,060,094股。

因上述股票激励计划办理股票归属登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因素，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新湖智脑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动稀释1.39%。

3、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湖智脑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97,500	1.44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2月06日	人民币普通股	760,125	1.00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07日至2023年02月08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3,441	0.5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年02月09日至2023年0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7,987	0.66
合计	-	-	-	2,829,143	3.61

注：上表中变动比例按照公司各时点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湖智脑	持有股份	14,250,000	18.75	11,420,857	1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50,000	18.75	11,420,857	13.75

1、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76,000,000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83,060,094股计算，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新湖智脑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智脑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湖智脑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新湖智脑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11日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华数科
股票代码：688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288号3幢404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0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宏华数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智脑	指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宏华数科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HK2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出资额：13,333.33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慧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2017年11月15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288号3幢404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湖智脑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虞迪锋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306251971********	杭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湖智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2022年8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执行该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宏华数科主要股东新湖智脑，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华数科14,250,000股股份，占宏华数科当时总股本的18.75%。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

1、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宏华数科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办理归属登记而新增的115,650股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宏华数科总股本由76,000,000股增加至76,115,65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同意宏华数科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023年2月6日，宏华数科就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而新增的6,944,444股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宏华数科总股本由76,115,650股增加至83,060,094股。

因上述股票激励计划办理股票归属登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因素，导致新湖智脑所持有宏华数科的股份被动稀释1.39%。

2、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湖智脑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97,500	1.44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2月06日	人民币普通股	760,125	1.00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07日至2023年02月08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3,441	0.5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年02月09日至2023年0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7,987	0.66
合计	-	-	-	2,829,143	3.61

注：该变动比例按照宏华数科各时点总股本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宏华数科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湖智脑	持有股份	14,250,000	18.75	11,420,857	1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50,000	18.75	11,420,857	13.75

注：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宏华数科当时总股本76,000,000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宏华数科现有总股本83,060,094股计算，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420,857股，其中质押10,950,000股。上述质押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除以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期间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1	2022年8月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171-183
2	2022年11月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07,904	174-183
3	2022年12月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472,096	162-187
4	2023年1月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81,156	164-171
5	2023年2月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173
6	2023年2月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47,987	197-202
合计				2,829,14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宏华数科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慧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虞迪锋
日期：2023年2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
股票简称	宏华数科	股票代码	688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288号3幢4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250,000股　持股比例：18.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829,143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数量：11,420,857　变动后比例：13.7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8月10日至2023年2月10日　方式：被动稀释、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慧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虞迪锋
日期：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和国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长期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06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0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06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股份计划。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欧阳瑞群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前述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未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长期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完成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6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1.06元/股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7.68万股，约占总股本的1.0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7,2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1.06元/股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5.35万股，约占总股本的2.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价格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06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7,200元，回购价格上限41.06元/股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回购数量约为175.35万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4,064,840	51.54%	45,818,371	53.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1,425,160	48.46%	39,671,629	46.40%
总股本	85,490,000	100%	85,49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37亿元，净资产为12.90亿元，流动资产为14.8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1.79%，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7,2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3.22%、5.59%和4.86%，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拟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相对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方案可行。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2月9日，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3年2月10日，除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欧阳瑞群未回复公司问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完成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前述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2月11日